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沈梦晖先生、胡小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

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年3月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